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款账户确认书

案由		案号	
执行标的	截至 年 月 日，申请执行金额 元		
告知事项	<p>1. 申请执行人申请立案时应当向法院提供接收执行案款的汇款账号和联系方式；</p> <p>2. 如因账号挂失等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接收案款账号，应及时与法院联系，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注明户名、开户账号、卡号）到法院办理变更登记账号手续或直接来本院领款；</p> <p>3. <u>因收款账号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由此导致款项损失风险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u></p>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类型 (打“√”)	个人 存折	个人 借记卡	对公 账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收款确认承诺	执行款转入以上银行账户，视为我方收到该款项		
当事人确认	<p>我方已经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收款账户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p> <p>我方已经了解了填写收款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愿意承担法院向上述确认的账户汇款引发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章）</p>		